

附件十六

對外結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社區協助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之二第五款規定之義務勞務處遇說明配當表（僅供參考）

罪質分類	參考罪名(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一切情狀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適當者)	建議執行機關類別	義務勞務內容
暴力犯罪	一、如刑法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妨害公務執行罪、侮辱公務員罪、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妨害合法集會罪、普通傷害罪、過失傷害罪、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公然侮辱罪、過失致死 二、其他特別刑法符合緩起訴條件，情節尚輕微者：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身心障礙服務 醫療服務 環保服務 監所服務 犯罪預防宣導服務 被害人保護服務	清潔整理 淨灘 淨山 環境清理 生態巡狩 社會服務
財產犯罪	一、如刑法行賄罪、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罪、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罪、過失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罪、過失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罪、妨害救火防火罪、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在交通工具罪、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罪、造往來客票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公然猥褻罪散布、播送、販賣猥褻物品罪、利用自動付款設詐欺罪、利用自動收費設備詐欺罪、普通竊盜、贓物罪、竊佔罪、重利罪、賭博罪 二、其他特別刑法符合緩起訴條件，情節尚輕微者：如反商標法、著作權法、或網路犯罪者	老人服務 婦幼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醫療服務 環保服務 監所服務 犯罪預防宣導服務 被害人保護服務 學校服務	社會服務 文書處理 清潔整理 居家照護 弱勢關懷 淨灘 淨山 環境清理 生態巡狩 交通安全
女性犯罪	符合緩起訴條件之罪名	老人服務 婦幼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醫療服務 犯罪預防宣導服務 被害人保護服務 學校服務	社會服務 文書處理 清潔整理 居家照護 弱勢關懷 殘障關懷
其他犯罪	一、專處拘役或科罰金之罪 二、如刑法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罪、過失違反行刑罪、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妨害考試罪、過失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違背查封效力罪、侮辱公務員、公署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和誘罪、公員過失脫逃罪、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脫逃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過失妨害公眾飲水罪、製造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罪、侮辱宗教建築物等罪、傳染花柳病癩瘋罪、介紹墮胎罪、無義務者之遺棄罪、誹謗罪、誹謗死人罪、妨害秘密罪 三、其他特別刑法符合緩起訴條件，情節尚輕微者。	老人服務 婦幼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醫療服務 環保服務 監所服務 犯罪預防宣導服務 被害人保護服務 學校服務	社會服務 文書處理 清潔整理 居家照護 弱勢關懷 淨灘 淨山 環境清理 生態巡狩 交通安全

註：不適宜緩起訴之犯罪類型者：如再犯率高、犯罪情節重大且有前科者